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新開課程外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課策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空中大學課程開設準則」第七條訂定之。

二、新開課程外審，應依下列時程提新開課程案、教學策劃小組聘任案及新開課程校外審查委員推薦案至本系相關會議，延遲時程者應予延開或停開：

(一) 非採用坊間教科書課程：

1. 本校自製教科書課程：

- (1) 上學期：課程開播日二年三個月前。
- (2) 暑期、下學期：課程開播日二年半前。

2. 無書課程：

- (1) 上學期：課程開播日一年三個月前。
- (2) 暑期、下學期：課程開播日一年半前。

3. 微學分、全遠距課程：

- (1) 上學期：開課當學期前一年十二月底前。
- (2) 下學期：開課當學期前一年六月底前。

(二) 採用坊間教科書課程：

1. 上學期：課程開播日一年三個月前。
2. 暑期、下學期：課程開播日一年半前。

三、本系新開課程外審流程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外審程序應恪遵保密、迴避及外審委員不得同校等相關規定。

(二) 提案時應提供下列資料：

1. 非採用坊間教科書課程：

- (1) 新開課程計畫表（送外審時須經系課策會通過）。
- (2)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新開課程校外審查意見表（附表 1）。
- (3)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新開課程審查校外委員推薦名單（附表 2）。

2. 採用坊間教科書課程：

- (1) 新開課程計畫表（送外審時須經系課策會通過）。
- (2) 國立空中大學採用坊間教科書之檢覈與評審表（教務處網頁下載）。
- (3)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新開課程審查校外委員推薦名單（附表 2）。
- (4) 坊間教科書：各三本。

(三) 審查結果提系課策會確認後，提校課策會備查。

四、校外審查委員審查名單產生方式：由該課程學類負責人，推薦不同學校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校外審查委員推薦名單（附表 2）」至少六人，提系教評會審議。

學類負責人如擔任該課程學科委員或課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則由同學類之其他教師推薦之。如該學類僅一位教師，則由系教評會推選一人負責推薦外審委員名單。

外審時，由系教評會依新開課程學科委員職級及高階不得低審原則，送請三人審查。

- 五、申請政府單位補助計畫開設課程者，不適用本要點。
- 六、以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系教評會決定之。
- 七、本要點經系課策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新開課程校外審查意見表

一、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預定開設學年期		學分數
二、課程各單元(主題)之說明				
篇名/章名	課程摘要(為有利於審查,內容說明請勿過於簡略)			
三、外審委員審查意見				
審查指標	評分	審查意見		
一、課程目標(10%): 是否符合學系教育目標				
二、核心能力指標(10%): 是否符應學系核心能力指標。				
三、課程大綱結構(60%): 1.各單元順序安排之合宜性(15%) 2.各單元分配比例之合宜性(15%) 3.架構涵蓋面之周延性及多元性(15%) 4.內容具理論完整性或實務應用性(15%)				
四、學生生涯發展路徑(20%): 1.與現今社會發展趨勢之符合性(10%) 2.與產業發展需求之符合性(10%)				
總分及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課程計畫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改課程計畫 (本項如未勾選,視為建議修改課程計畫)		
審查委員: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新開課程審查校外委員推薦名單

學科委員/課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職級：

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媒體教材類型：

開課學年期：

序號	姓名	學歷	現職等級	專長/學門	聯絡地址 (含現職服務機關或單位) <i>*不能同校</i>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備註
1							
2							
3							
4							
5							
6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